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955—2011
代替 GB 15955—1995

赤霉酸原药

Gibberellic acid technical material

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,本标准转为推荐性标准,编号改为 GB/T 15955—2011。

2011-12-30 发布

2012-04-15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3章、第5章是强制性的,其余是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代替 GB 15955—1995《赤霉素原药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5955—1995《赤霉素原药》的主要差异为:

——“赤霉素”改为“赤霉酸”;

——取消了分等分级;

——赤霉酸质量分数改为 $\geq 90.0\%$;

——干燥减量由“ $\leq 1.0\%$ ”改为“ $\leq 0.5\%$ ”;

——比旋光度改为比旋光本领 $\alpha_m(20\text{ }^\circ\text{C}, D) \geq +80(^\circ) \cdot \text{m}^2/\text{kg}$ 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3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农业部农药检定所、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同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西新瑞丰生化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小丽、李友顺、陈铁春、赵永辉、于荣、朱建新、陈明磊、卢爱荪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(2017年第7号)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,本标准自2017年3月23日起,转为推荐性标准,不再强制执行。

赤 霉 酸 原 药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赤霉酸原药的要求、试验方法以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贮运和验收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由赤霉酸及其生产中产生的杂质组成的赤霉酸原药。

注：赤霉酸的其他名称、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参见附录 A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13—2007 化学试剂 比旋光本领(比旋光度)测定通用方法

GB/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

GB/T 1605—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

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

3 要求

3.1 组成和外观

本品应由赤霉酸及其生产中产生的杂质组成，应为白色至微浅黄色结晶粉，无可见的外来物和填加的改性剂。

3.2 项目和指标

赤霉酸原药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表 1 赤霉酸原药控制项目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赤霉酸质量分数/%	≥ 90.0
干燥减量/%	≤ 0.5
比旋光本领 $\alpha_m(20\text{ }^\circ\text{C}, D)/[(^\circ) \cdot \text{m}^2/\text{kg}]$	≥ +80

4 试验方法

4.1 抽样

按 GB/T 1605—2001 中“商品原药采样”方法进行。用随机法确定采样的包装件，最终抽样量不少于 100 g。